

西方教育质化研究近二十年的发展、 挑战以及中国本土化探究*

李 玲 韩玉梅 杨顺光

摘要 通过梳理有关教育领域质化研究的主要学术论文与著作,本文从历史视角审视了西方教育领域质化研究近二十年来的发展脉络、理论基础及具体的研究方法类型,并分析其发展趋势与面临的挑战。同时,针对我国教育领域质化研究少而零散的现状,探寻了质化研究在我国教育领域本土化的理论根基与可行路径。

关键词 教育; 质化研究; 研究方法; 本土化

作者简介 李 玲/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育政策研究所所长、教授(重庆 400715)

韩玉梅/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重庆 400715)

杨顺光/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重庆 400715)

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和质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是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两大基本范式。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教育自身具有科学性和人文性双重属性,教育研究存在科学导向的量化研究范式和人文导向的质化研究范式。前者强调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技术来测量和解释教育现象的客观普遍规律与特征,而后者则侧重深入探索和理解教育现象或参与者背后所具有的个别性的、差异性的、丰富多元的内在特征和理性价值与意义。^[1]

由于教育是人的一种基本活动方式之一,并首先是一种人文现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教育研究更是一种人文理性的研究,与质化研究所代表的人文理性有着内在的契合。^[2]教育质化研究以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广义质化研究为背景和依托,但同时与教育场域结合,因而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质化研究的独特性和解决教育问题的功能。然而,科学量化研究长期以来在西方教育研究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教育质化研究范式的独特意义与价值却一直以来没有得到充分彰显,直到后现代主义兴起之后的近二十年来,教育质化研究才得以较

* 本文系201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发展报告”(项目编号:13JBGP040)、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城乡一体化教育体制的社会支持系统研究”(项目编号:13ASH005)、2013年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科学研究规划重大攻关项目“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与发展评价研究”(项目编号:2013ZGXM05)的研究成果。特别感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长滩分校教育学院 Xin Li 教授、美国麻萨诸塞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 Wenfan Yan 教授为本研究提出的宝贵意见。

为迅速和稳固的发展。从目前文献看来,学者们较少系统关注教育质化研究的最新发展脉络。本文基于对西方教育质化研究领域近二十余年发表的重要著作、主要学术期刊文章的梳理,试图把握近二十年来教育质化研究在西方的发展脉络,并分析其所面临的挑战与未来发展趋势。此外,本文还结合中国哲学思想与文化,探究西方教育质化研究在我国的本土化发展。

一、近二十年教育质化与量化研究的对抗与融合

(一)二十世纪末两大范式之间对话的开启

质化研究与量化研究间的范式之争是教育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永恒话题,也是推动教育研究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起,质化研究向长期垄断教育研究领域的科学量化研究范式发出挑战,动摇了量化研究的中心地位,引发了两大范式之间在教育领地上的争战。这一范式之争主要围绕着质化研究在教育领域的合法地位和两大范式是否有相容的可能性等问题展开。到八十年代中期,教育质化研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学校教育的文化适应性研究(cultural appropriateness of schooling)、批判教学研究(critical pedagogy)、批判种族理论(critical race theory)和女性主义分析框架(feminists analyses)下的教育质化研究,都为贫穷阶层、有色人种、女性、同性恋者等参与教育活动、争取平等教育机会与权利、彰显教育的人本理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3]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到来引发了一场倡导去中心、去权威、去标准及鼓励多元价值的社会变革运动,为质化研究伸张平等与合理存在地位带来机遇。有学者宣称,质化与量化研究两大范式之争已经结束,二者间的对话与合作即将开启。^[4]在这一标志性背景下,教育质化研究相关著作、论文、工作坊、培训材料等得以“爆炸式”增长,使教育质化研究进入辉煌时期。

(二)新世纪政治力量介入,教育质化研究陷入危机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实证主义思潮席卷而来,它虽然对实证主义做出了一定的修正,却仍然坚持追求具有普适性的客观事物的科学真理。与此同时,西方各国政府教育部门也陆续参与指导科学研究标准的制定,大力倡导基于“科学”和“证据”以及遵循“假设-验证”程序的教育研究标准,使教育量化研究占据有利地位,而教育质化研究则陷入危机,导致新一轮的研究范式之争。

在美国,为了增强对教育研究的可控性,教育部门和机构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法案和准则来对其进行规范与指导,鼓励教育研究者达到他们所界定的“科学”标准。布什政府于2001年制定的《一个孩子都不能掉队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A)推行了一场基于“标准”的教育改革,法案中百余次提到基于“科学”和“证据”的教育研究标准。^[5]2002年,国家研究协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设立委员会,出版《教育科学研究》,提出教育研究的“六大科学准则”,来规范和约束新的研究方法和认知途径。国会法案授权教育科学